NKUH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育 實 習 手 冊

(教育實習學生)

八月制：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手冊

─目　　錄─

壹、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01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程表…… 03

參、對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建議事項…… 04

肆、教育實習相關表件…… 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終止實習申請書…… 0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0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教案設計…… 08

教學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師資類科)…… 11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師資類科)…… 14

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實習任務表件…… 16

陸、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18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26

師資培育法…… 3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7

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38

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4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46

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 49

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53

壹、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一、實習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實習期間

（一）8 月制：自上學期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
（二）2 月制：自下學期 2 月起至 7 月止。

三、教育指(輔)導單位

（一）實習指導教師：生活輔導、教學輔導等。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實習問題、實習法令之解釋與提供。
1.網址：http://tec.nkuht.edu.tw/
2.電話：07-8060505#24201~24220
3.傳真：07-8060930
4.E-mail: tecmid@live.nkuht.edu.tw
5.若有任何實習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我們會儘快為您答（回）覆。
（三）實習學校：遴選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及其他相關實習事項之協助及處理。

四、報到時間

（一）8月1日或依實習學校通知日期報到(請提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教務處洽詢)。
（二）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五、返校座談

（一）實習生於實習中原則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訂定之。
（二）實習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參加返校座談，請實習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向指導教師請假並書明請假事由以書面寄送或傳真師培中心請假(公假請經由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出席情形將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評量時參考。

六、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保險期間之權益比照在校(學)生之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校繳交費用，本中心依規定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詢問。

七、實習期間之差假

（一）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類別包括：公假、事假、病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產假(參考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或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八、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本中心原則上每月會於中心網站公告實習輔導電子報，內容主要包括教育實習事宜、最新教育訊息及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訊息等，請實習生定期上網查詢。

九、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終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實習學生因私人原因擬終止實習者，須填寫「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登錄憑辦。

十、實習期間之獎勵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學習，表現良好者，經實習學正式行文具事實者，本校將據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備註
111.8.1(一)	**實習報到** 1.事先與實習學校確認報到時間、地點及應帶文件等。 **2.提醒實習學校於8/2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報到日期，以供師培中心查詢。** **3.實習學生至實習資訊平臺帳號漫遊，並上傳實習履歷及正式證件之大頭照。**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	**1.每月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期另函通知實習學校與學生。** **2.第 1 次返校座談(9/28)：** (1)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2)繳交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輸出之實習報到單。 (3)領取實習學生證。 3.依實習指/輔導教師規定上傳(繳交)每月實習作業(如教育實習計畫等)。 4.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學生於 112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師長評分；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並確認之。	實習返校舉辦專題講座
112.1.31(二)	**實習結束**	舊制實習及格者師培中心擇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上表預定活動及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或傳送至個人電子信箱；如有更換信箱或手機者，請立即告知師資培育中心（07-8060505分機24201），俾利修正聯絡方式。

※每月返校座談時間將另行公告，並行文至各實習學校通知給予公假返校與會，若無異動不另行通知；如因公不克出席者，至遲請於前3天向本中心請假。

※除上述返校座談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實習期間規劃之相關實習生研習活動，將另函請實習學校給予公假返校，惟實習學校若規定須以事假請假，以實習校規定為準。

參、對實習輔導教師建議事項

實習學生前往各校實習的內容主要分為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四方面。茲根據往例及法令規定提供各項實習建議事項如下：

1.教學實習、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輔導老師，皆須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實習的第一個月，因實習學生在教學上的經驗不足，宜以見習為主，行政與導師實習則可同時進行。

3.在行政實習方面，基於多方面學習的考慮，原則上希望實習學生於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總務處均有一個月的實習機會。比較不適合行政實習之單位有人事室、會計室、與出納組。

4.若有校外參觀，須由各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領隊，實習學生見習並協助，不得由實習學生單獨帶隊。

5.如須實習學生協助庶務，如：報名資料核對、實施智力測驗、與實施團體活動等，須由原校之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書面實施參考資料，第一次以見習為主。至於協助收取各項款項，不宜由實習學生單獨承擔責任，而是應由實習學校之教師點收金額。

6.關於實習學生之教學，須於上課前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教案，教學時請實習輔導教師於教室內督導，下課後請實習輔導教師提供進改進意見。俟實習學生教學技巧熟練後，實習輔導教師得斟酌其自主之程度。

7.基於多元學習之考量，實習學生得商請實習輔導教師代為安排至其他資深教師之班級進行見習。

8.實習學生之教學總時數，依規定不得超過實習輔導教師**基本時數**的一半，而不是實習輔導教師超鐘點後之總時數的一半。

9.實習學生如有表現不佳之處，請逕予指導。如當事人不聽規勸，請直接致電(07)8060505轉 24201，或寄電子郵件給當事人之指導教授，如不清楚是哪一位指導教授，則請直接通知師資培育中心處理。

肆、教育實習相關表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ＯＯＯ）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ＯＯ（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行/職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ＯＯ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ＯＯ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終止實習申請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 號</td><td></td><td>就讀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
E-mail：</td><td>性 別</td><td>□女 □男</td><td>兵役</td><td>□免役 □役畢</td></tr>
<tr><td>實習學校</td><td colspan="2">（請填學校名稱全銜）</td><td>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3">□第 1 學期
（___年8月1日至___年1月31日）</td><td colspan="3">□第 2 學期
（___年2月1日至___年7月31日）</td></tr>
<tr><td>實習狀況</td><td colspan="6">□（尚)未前往報到。
□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終止/暫緩實習原因</td><td colspan="6">請簡要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延畢
□ 就讀研究所：就讀學校、系所班別為 _____
□ 服兵役
□ 其他：_____</td></tr>
<tr><td>是否辦理畢業審查</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d>是否辦理退費</td><td colspan="3">□ 是，請附平安保險繳費收據
□ 否</td></tr>
<tr><td colspan="7">學生因上述原因，需終止實習，敬請 允准。

學生_____（簽名）</td></tr>
</table>

實習學校簽章		本校主管單位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指導教師	(若尚未排定免簽)
校 長		教育實習組組長	
實習學校意見欄		中心主任	

備註：

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二、本表請於終止實習日起 10 日內辦妥。**<u>無故未辦理者，日後得請自覓其他師培大學輔導實習。</u>**

三、本表僅作為終止實習證明之用，如欲重新申請實習，請按當學年規定之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申請作業，**<u>未按期提出申者該年度不予輔導實習。</u>**

四、師培中心電話：(07)806-0505#24201 傳真：07-80609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table>
<tr><td colspan="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第 1 聯》</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請假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假　別</td><td colspan="3">☐公假　☐事假　☐病假　☐婚假　☐產假　☐喪假
☐其他（務請詳述理由）</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習輔導
教師簽章</td><td></td><td>教育實習業務
單位主管簽章</td><td></td></tr>
<tr><td>附　記</td><td colspan="3">1.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如准考證影本、診斷證明等）並詳述理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2.未先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列入平時評量考核。
3.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4.第 1 聯送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存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第 2 聯》</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請假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假　別</td><td colspan="3">☐公假　☐事假　☐病假　☐婚假　☐產假　☐喪假
☐其他（務請詳述理由）</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習輔導
教師簽章</td><td></td><td>教育實習業務
單位主管簽章</td><td></td></tr>
<tr><td>附　記</td><td colspan="3">1.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如准考證影本、診斷證明等）並詳述理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2.未先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列入平時評量考核。
3.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4.第 2 聯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td></tr>
</tabl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科單元教學教案設計

<table>
<tr><th colspan="5">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th></tr>
<tr><td colspan="5"></td></tr>
<tr><th colspan="5">二、教學活動設計</th></tr>
<tr><td>群/科目</td><td colspan="2"></td><td>設計者</td><td></td></tr>
<tr><td>實施年級</td><td colspan="2"></td><td>節數</td><td>共○節/ ○○分鐘</td></tr>
<tr><td>單元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核心素養</td><td>總綱核心素養</td><td colspan="3"></td></tr>
<tr><td>群核心素養</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習重點</td><td>學習表現</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議題融入</td><td>實質內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 學 目 標</td><td>單元目標</td><td colspan="2">具體目標</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分析學生起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教材來源及分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教學設備及資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td><td>時間（分）</td><td>評量</td></tr>
<tr><td colspan="3">(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td><td></td><td></td></tr>
</tabl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教案設計暨執行反思

<table>
<tr><td colspan="5">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二、教學活動設計</td></tr>
<tr><td>群/科目</td><td colspan="2"></td><td>設計者</td><td></td></tr>
<tr><td>實施年級</td><td colspan="2"></td><td>節數</td><td>共○節/ ○○分鐘</td></tr>
<tr><td>單元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核心素養</td><td>總綱核心素養</td><td colspan="3"></td></tr>
<tr><td>群核心素養</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習重點</td><td>學習表現</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議題融入</td><td>實質內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 學 目 標</td><td>單元目標</td><td colspan="2">具體目標</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分析學生起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教材來源及分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教學設備及資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td><td>時間（分）</td><td>評量</td></tr>
<tr><td colspan="3">(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td><td></td><td></td></tr>
</table>

三、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表(參考)

層 面	評鑑指標	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素養導向的設計	1.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2.營造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3.重視學習歷程、策略與方法:		
	4.強化實踐力行的表現: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第三方)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第三方)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班級經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 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與輔導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無法評量」：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呈現指標與細項指標之內涵，故無法評量實習學生表現之基準。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 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非必填)。

（一）實習學生優良

（二）實習學生通過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1學年度中等學校實習任務表件

一、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實習學生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前置見習		4 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單元
3	P-3-R 評量結果評估		1 單元
4	試教三部曲	P-4-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5		P-2-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2 次
6		P-2-R-3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1 次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12	P-10-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1 篇
2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4	T-4-R 親師互動觀察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1 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任務		2 篇(至少 10 小時)

備註：1. 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實習結束前一個半月 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完成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實習機構及本校進行後續成績評量作業。

2.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試教三部曲之實施

表件項目	出席者	填寫者	上傳者	下載處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實習生+三師	實習生	實習生	師培中心網站
教學演示評量表	三師	三師各自填	輔導、指導老師自傳 第三方由實習生(或指導教師)代為上傳	師培中心網站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試教後會議紀錄表	實習生+三師	實習生	實習生	師培中心網站

備註：教學演示/試教由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評量師長(以上簡稱三師)進行評量，並各別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兩週內由實習學生蒐集「試教前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第三方)」、「試教後會議紀錄表」上傳至平臺。

陸、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

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一、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一、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二、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四、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

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三、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四、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一、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二、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三、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二、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三、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

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三、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8 月 2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

校核准者，以及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期。

六、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為主。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並得為增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效益不定期辦理之。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六)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心得分享活動。

八、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共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

師資培育中心得由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實習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包括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蒐集相關資訊，俾利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及相關作業與報告。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四、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五、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同意書，並參加行前說明會。

十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者，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十七、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十八、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

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二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訂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二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

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二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二十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且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五、實習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擬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須依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其是否符合教育實習功能進行專業審慎之衡酌，並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本要點等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十六、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時，得收取等同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8 條之 1、第 14 條(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6 月 14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

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

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民國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23594號令發布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72025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修正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實習學生：

1.楷模獎二十人：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 推薦名額：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

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九、獎勵方式：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PDF)光碟片)；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91年3月14日台（九一）師（三）字第91029614號令訂定發布
93年2月13日台中（三）字第0930011885號令修正發布
98年7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80117583C號令修正發布
99年6月9日台中（二）字第0990086288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3月23日臺中（二）字第1010032155C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82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9526B 號令修正發布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9562B 號令修正發布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 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１、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２、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１）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２）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３）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３、支用項目：

（１）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２）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３）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４）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５）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６）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７）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８）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１、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２、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３、補助限制：

（１）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２）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３）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４）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５）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１、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２、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３、補助限制：

（１）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２）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３）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４）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１、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２、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３、申請文件：

（１）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２）經費申請表。

（３）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４）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４、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５、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１、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２、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六)、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七）一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３、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１、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２、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３、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４、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二）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三)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四）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六）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

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二）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

（四）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六）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稱甲方）；

ＯＯ教育實習機構（以下稱乙方）；

甲方及乙方為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教育實習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於經甲方審查通過，並安排至乙方教育實習者，其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 應遵守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二、 完成簽訂甲方提供之實習同意書。 三、 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實習行(職)前說明會。 四、 接受甲方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 五、 接受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 六、 應於乙方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七、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甲方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乙方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教學活動。 八、 應在乙方連續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實習學生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乙方同意，再經甲方召開會議確認屬實，應與乙方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二條（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甲方與實習學生簽訂之教育實習同意書，其內容應包括乙方全稱、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等。
第三條（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節（時）數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

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每週以四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甲方之規定。
第四條（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本契約之實習期間，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 甲方之實習指導教師，應依甲方之規定，指導實習；教育實習時，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契約規定，進行實習學生之輔導，乙方並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其評定項目及實施評定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第五條（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乙方檢具相關事實，經甲方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六、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乙方通知甲方者。 實習學生經甲方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甲方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且該實習學生得重新向甲方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甲方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甲方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乙方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實習學生之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應配合及提供甲方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第六條（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甲方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 三、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四、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五、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六、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七、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乙方推薦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實習輔導教師，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進行實習輔導。 二、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八、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九、參與甲方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七條（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乙方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四、 接受甲方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五、 配合甲方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六、 配合及提供甲方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七、 知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通報甲方。
第八條（實習契約之生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二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 本契約效期屆滿。

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違反法律規定之效果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二、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無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經乙方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任一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教育實習，得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有違反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無效。
第九條（未盡及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持1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師資生/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111年3月版本)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1155、1159
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問題諮詢：eii@cc2.ncue.edu.tw

目錄

壹、使用者登入說明(本平臺以帳號漫遊方式登入使用)....1

一、師資生申請帳號....1

二、實習學生申請帳號....2

三、實習學生如何登入實習平臺....4

貳、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操作介紹....6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6

二、成績評語查詢....13

三、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15

(一) 額外作業繳交....15

(二) 實習成長紀錄....17

四、實習履歷....18

參、更多功能....19

一、績優獎參賽用檔案....19

二、返校座談會....21

三、個人資料管理....22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23

五、教師專業指導社群....24

六、線上問卷填答....26

七、性平問卷填答....29

八、申請教學活動....30

壹、使用者登入說明(本平臺以帳號漫遊方式登入使用)

一、師資生申請帳號

如您想在實習階段前先行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師資生漫遊」圖示進行註冊。等到進入實習階段後系統將自動把您的身分從師資生轉換為實習生，您可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持續使用，無須再重新註冊。

在校師資生申請之帳號，僅適用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使用，未提供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權限及報名教師研習課程之功能，如需擁有上述功能須進入實習階段成為實習學生身分時，系統將自行轉換身分便可開始使用其功能。

實習學生由「實習生登入」註冊及登入；**師資生**由「師資生漫遊」註冊後，由「**實習生登入**」登入。

二、實習學生申請帳號

如您想在開始實習後再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實習生登入」圖示進行註冊。

- 點選【實習生登入】→申請進修網帳號→點選【表 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可註冊成功。

帳號申請須知 (申請帳號可能遇到之狀況處理辦法)
壹、 教師個人帳號 主要功能：報名研習課程，檢視自我研習紀錄
表1-1：在職教師帳號申請表
全國在職之校長、主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
表1-2：實習教師 / 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現職實習教師 / 實習生專用。
表1-3：縣市教育局處教師個人帳號申請表
縣市教育局處編制內人員。
貳、 業務帳號 主要功能：辦理研習課程，核發教師時數，管理轄內/校內帳號
表2-1：全國各級學校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業務帳號申請表
說明1-1：幼托園所申請帳號請先點這
說明1-2：社教機構或法人申請帳號請先點這裡
全國各級學校(如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特教學校)行政業務承辦人專用。
教育部核定開課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業務承辦人專用。
請選擇「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再填寫相關資料。

表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身分證第一碼英文字母須大寫。
聯絡電話亦可填寫手機。
申請
回首頁

三、實習學生如何登入實習平臺

➢ 點選【實習生登入】→輸入進修網帳號、密碼及驗證碼→點選身分驗證，即可登入。

實習生結束實習後三個月內仍可以登入平臺，但僅能檢視及下載檔案，無法編輯。

➢ 第一次漫遊至實習平臺，仍需同意平臺的會員條款及填寫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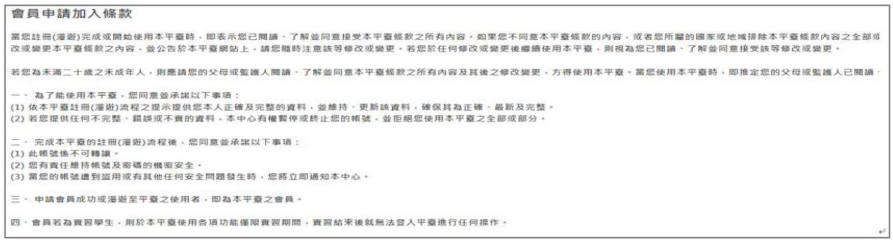

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按下「同意」即到下一個填寫資料畫面。

身分證第一碼英文字母須大寫且半型輸入。

僅須於第一次使用平臺時填寫相關基本資料畫面。以利平臺系統於必要之表單欄位中自動帶入，以節省您的填寫時間，填寫完畢後，即可登入至平臺。

貳、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

- 點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請先閱讀填寫說明->如要填寫作業，請點選各實習任務 (紅、黃、綠、藍表格)。
- 學生表單必選填及次數皆由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設定。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總表請參考 P.9-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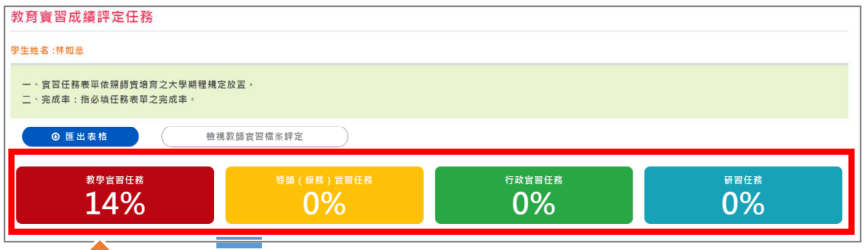

請點選

點選後

此%數為*必填選單填寫之完成率，僅供參考，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繳交完畢。

點選各任務表(紅、黃、綠、藍表格)後畫面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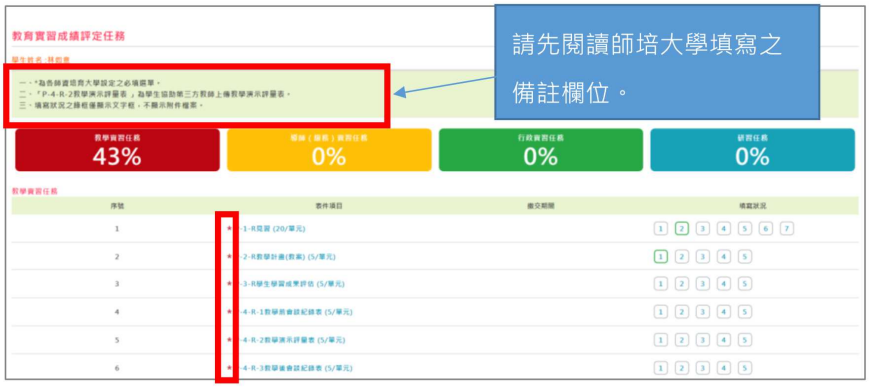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設定之必填選單。
- 「教學演示評量表」為學生協助第三方教師放置教學演示評量表的地方，非繳交作業地方，若老師未要求代為上傳，則此表件項目不需上傳。
- 填寫狀況 綠框 僅顯示文字框有輸入文字，若僅上傳附件檔案則不顯示。

填寫作業請點選作業名稱，點選後畫面呈現如下

填寫作業注意事項：

- P-1-R 見習表單，請將所有見習之課數內容放置第一單元內即可，每一單元格限制 10,000 個字，若填寫超過再填寫至第二單元。
- 若作業僅上傳附件檔案，可在單元格輸入「請詳見附件檔案」提醒教師查看。
- 所有實習任務作業，如超過師培大學規定繳交期間，將無法再填寫，需聯絡師培大學承辦人員。
- 如果您填寫完所有的必填任務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給您的師培大學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通知教師上平臺查看您的實習檔案內容。

幼兒園教育實習任務總表分別如下：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P-6-R-3
	專業成長計畫	P-7-E
	教育實習理念	P-8-E
	教育實習計畫	P-9-E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行動研究	P-12-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行政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教育實習理念	P-6-E
	教育實習計畫	P-7-E
	教育實習成果	P-8-E
	專業成長計畫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教育實習理念	P-6-E
	教育實習計畫	P-7-E
	教育實習成果	P-8-E
	專業成長計畫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P-4-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5-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5-R-3
	教育實習省思	P-6-R
	教育實習理念	P-7-E
	教育實習計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P-9-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P-10-E
	行動研究	P-11-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IEP 會議	T-3-R
	班級團體事務	T-4-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T-5-E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二、成績評語查詢

此功能除了能查詢實習總成績及評語外，會設置成績提醒機制，提醒**實習指導及輔導教師(包含教學、導師及行政)**成績評量狀況，並顯示成績評定流程狀態，請教師各自登入平臺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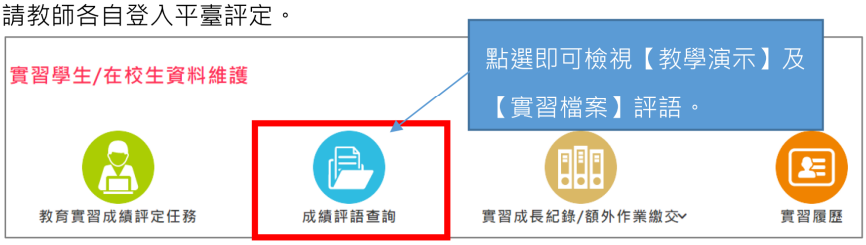

可由此處了解您的輔導/指導教師評量狀況：

若您的輔導/指導教師未完成評量，會出現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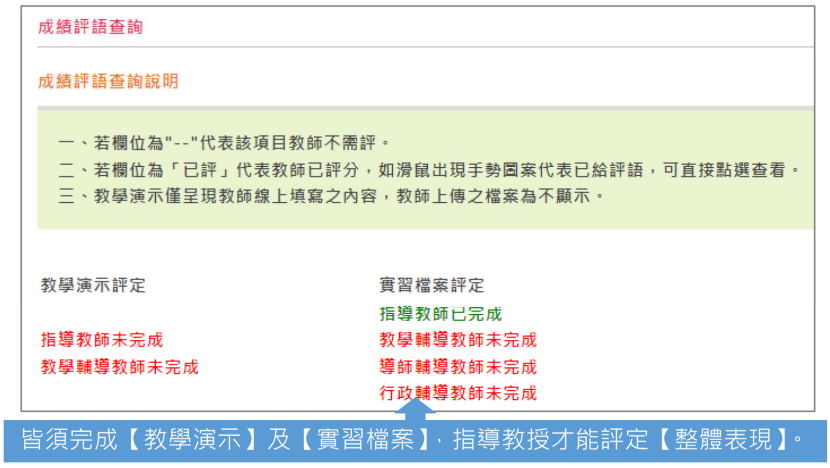

若您的輔導/指導教師皆完成評量，會出現下列成績評定歷程：

若您的輔導/指導教師未完成評量，實習總成績是無法看到的：

查看教師評語(教學演示/檔案評定)

輔導/指導教師在評量教學演示時，可依習慣選擇線上評定或檔案上傳方式，由此處可知您的教師評定方式為何。

三、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

(一)額外作業繳交

此地方的作業為教師或師培中心承辦人額外出作業之填寫處，如無額外出作業，可不用填寫。

教學：備課充份；教學生動活潑；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行政：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注意事項：

- 請依照【繳交截止日期】，如超過作業繳交期限仍可繳交，但將呈現「**遲交**」字樣。
- 當指導/輔導教師批改你的作業並給予評語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通知，您可點選「輔導/指導教師建議」之【**查看建議**】即可觀看老師給的評語。
- 點選【**作業名稱**】藍色字體即可填寫作業。

點選作業名稱後畫面呈現如下

點選【繳交】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給出題者、師培大學指導教師以及實習機構的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請你的教師上平臺批改您繳交的作業。

(二)實習成長紀錄

此功能為提供實習學生紀錄半年實習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可於實習結束前匯出留存。

四、實習履歷

點選【實習履歷】畫面呈現如下

參、更多功能

一、績優獎參賽用檔案

點選【績優獎參賽用檔案】畫面呈現如下

點選【教育實習計畫】後畫面呈現如下

二、返校座談會

實習學生參加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之返校座談會時，與指導教師分組座談之會議紀錄可記錄於此功能。

點選【返校座談會】→可點選【新增】鈕

點選【新增】鈕畫面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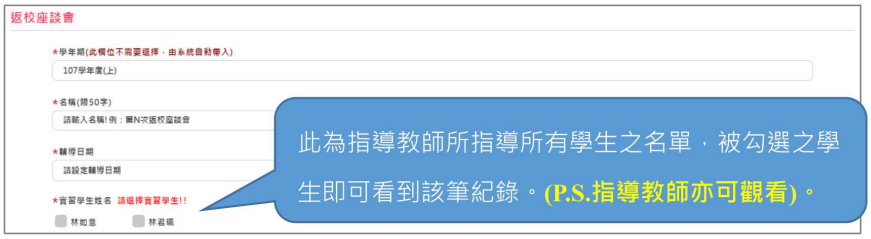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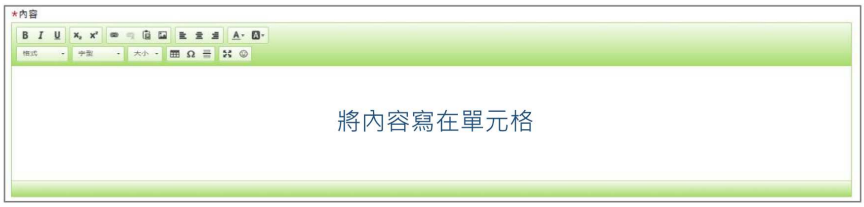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管理

實習學生如要修改密碼，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修改。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五、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點選【指導教師訊息公告】

此部份為實習指導教師為主導所開立討論之社群，可按主題直接進入該社群進行討論。

點選【主旨】進行回應，畫面呈現如下

社群成員分配如下：

1. 指導教師訊息公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
2. 指導社群：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視實習指導教師決定社群成員。
3. 實習學生輔導社群：實習機構承辦人、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

六、線上問卷填答

編輯填寫畫面

(本項目為有問卷時才會顯示之功能項目，無問卷時則本項目不會顯示)；會先填寫【平臺使用滿意度回饋問卷】，送出後再填寫【實習師資生問卷】。

【平臺使用滿意度回饋問卷】

【實習師資生問卷】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9學年度
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I
調查時間：109年12月8日（二）－110年2月28日（日）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調查時間：2020-12-08~2021-02-28
登入
填答時有遇到問題嗎?
需要協助嗎?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親愛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您好：
教育部為了精進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研擬師資政策，特辦理「實習師資生調查」，您的意見相當重要，懇請您務必抽空親自填答。
本調查屬第三方調查，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辦理，您所填答的資料皆將匿名處理，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僅供教育政策、學校校務、與學術研究做整體分析之用，除非您同意，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資料分析者將無從知悉或辨識您個人的答案，所有資料均嚴密保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敬請放心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教育是我們的共同最愛，為了讓教育更好，敬請花10-15分鐘時間，以行動支持教育部調查！
教育部祝您教職之路順利！一起為教育打拚！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下一頁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一、本調查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係由本校受教育部委託，依機關法定職權為之，其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及屆留證號）、出生年、師資生身分資訊及問卷填答內容等。所有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推動教育統計、評鑑，以及師資政策制度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所有個人填答資料將匿名處理，不致洩露您的個人身分。
二、上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皆於我國境內，必要時於法律規定允許下始得於境外，並以紙本或電子描述性報告、統計資料電子檔或其他合法且合理之方式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之對象，限於教育部按前述目的依法認定或委託之機關（構）。
三、您可向本校申請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申請上述處理，請來電070-1018-8372#14，並親至本校申請為之。調查進行期間，您可選擇不接受問卷調查，或在調查期間刪除已填答之資料，
四、本校相關資訊系統及其運作，已
請點選閱讀完畢並同意繼續填寫
您是否已閱讀以上一至四點的內容，並同意繼
我已閱讀完畢並同意繼續填寫
透過問卷表達意見是公民參與的一部份，請以行動協助教育政策改進。
懇請你撥空協助填寫問卷。
填答注意事項：
請注意各題選項前之符號：◉代表單選題 □代表複選題，請選擇符合的答案，可以勾一個或一個以上。
每一題均需填答，方能跳下一頁。如果您需要暫時離開，請先填完一頁，按「下一頁」，儲存您所填的答案後離開。再次登入就可以由上次離開處繼續填答。
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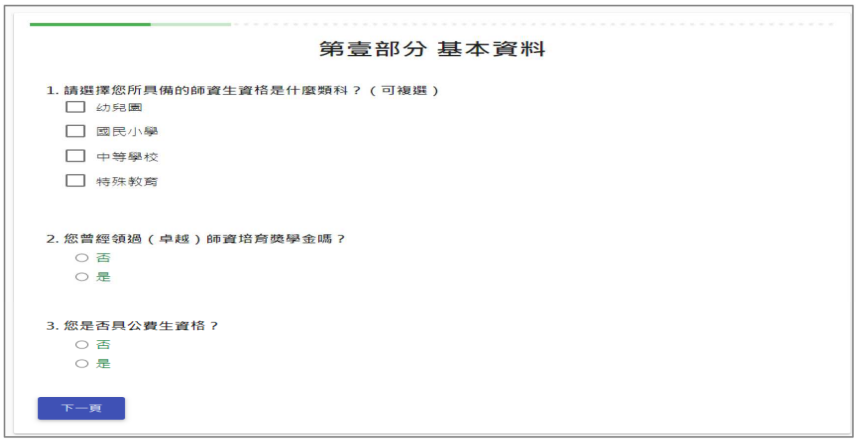
第壹部分 基本資料
1. 請選擇您所具備的師資生資格是什麼類科？（可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2. 您曾經領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嗎？
否
是
3. 您是否具公費生資格？
否
是
下一頁

七、性平問卷填答

※此問卷為不記名

編輯填寫畫面

(本項目為有問卷時才會顯示之功能項目，無問卷時則本項目不會顯示)

八、申請教學活動

1. 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指導教師確認→師培大學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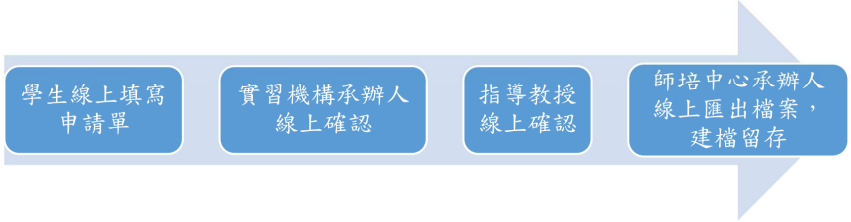

學生線上申請後，經實習機構端承辦人員端審查，再由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同意方能進行教學活動。

點選「新增」開始線上申請

申請「學習扶助」活動，可上傳「補救教學」的研習證明檔案

申請「其它教學活動」，請於文字框內輸入文字

筆 記 欄